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姵 姍

代 理 人 廖 涵 樸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2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01 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  
02 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  
03 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  
04 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  
05 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  
0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7 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  
08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  
09 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1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1,558,255元，於消債條例  
12 施行後，聲請人前與金融機構債權人成立債務協商，嗣因不  
13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  
14 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1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6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7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18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19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0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1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明其5年內未從事  
22 營業活動，聲請人自民國113年1月至同年4月在○○醫材科  
23 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每月收入為28,590元；113年5月至同  
24 年10月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每月收入為31,800  
25 元；113年11月至114年5月從事外送，每月收入為22,000  
26 元；114年6月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每月收入為2  
27 8,590元；114年7月至同年11月從事外送，每月收入為22,00  
28 0元；114年12月起至115年1月在○○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工作，每月收入為28,590元，之後即改做外送，每月收入約  
30 28,803元，並自113年1月起至今每月分別受領身障補助5,43  
31 7元、租屋補助4,480元等語，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1 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02 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雲林縣斗六  
03 市農會、彰化銀行斗六分行存摺封面及明細、中華民國身心  
04 障礙證明、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查詢等為證，足認聲請  
05 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  
06 之對象。

07 四、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但因不可歸  
08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  
09 1條第7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  
10 金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  
11 後，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  
12 間，因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等事由致收入減  
13 少，或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等事由致支出  
14 增加等情事。至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應以債務人之收入，  
1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  
16 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即足當之。故協商時所成立  
17 之條件依債務人之收入已發生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即屬不可  
18 歸責於己之事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  
19 民事類提案第44號研討結果參照)，且該情形須於法院就更  
20 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  
21 限，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  
23 號意見參照)。經查，聲請人前於114年間曾向最大債權金  
24 融機構即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商債務清  
25 償方案，並於114年5月13日成立債務協商，總金額701,773  
26 元，每期繳納5,191元，共分180期，年利率4%，以各債權金  
27 額比例清償其債務，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惟聲請人僅繳納  
28 6期，自114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款而毀諾等情，有前置協商  
29 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30 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4日陳報狀在卷可查，堪以認定。又聲  
31 請人自陳其於114年5月13日間簽立債務協商協議書後，本依

01 約按時還款，但因其尚積欠他家資產管理公司債務，每月需  
02 共計還款20,029元，加計上開協商金額5,191元，總計每月  
03 需清償25,220元，惟為了能履行協商清償款項，只好向家人  
04 請求資助，或向其他可以借貸地方借貸，繳納數個月後因再  
05 已無法履行協議僅能毀諾，有戶籍謄本、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06 書、資產管理公司繳款明細、簡訊、存證信函等附卷可佐，  
07 且聲請人亦遭銀行於115年1月12日通報毀諾，堪認聲請人上  
08 開陳稱之情節為可採。則聲請人之毀諾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9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堪以認定。是以，聲請人雖曾與債權  
10 金融機構協商成立，仍得再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先行說明。

11 五、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  
12 定，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成立債務協商協議書，因聲請人另需向他家資產管理  
14 公司還款20,029元，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則聲請人毀諾有  
15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應堪認定，已如上  
16 述，是聲請人雖曾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成立，仍得聲請更  
17 生，聲請人於114年12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  
18 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  
19 衡酌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  
20 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21 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說明如  
22 下：

23 (一)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24 1.聲請人主張其自113年1月至同年4月在○○醫材科技股份有  
25 限公司工作，每月收入為28,590元；113年5月至同年10月在  
2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每月收入為31,800元；113年1  
27 1月至114年5月從事外送，每月收入為22,000元；114年6月  
28 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每月收入為28,590元；114  
29 年7月至同年11月從事外送，每月收入為22,000元；114年12  
30 月起在○○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115年1月，每月收  
31 入為28,590元，之後即改做外送，每月收入約28,803元，並

01 自113年1月起至今每月分別受領身障補助5,437元、租屋補  
02 助4,480元等語，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  
03 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  
04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雲林縣斗六市農會、彰  
05 化銀行斗六分行存摺封面及明細、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6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查詢等為證，此外查無其他固定收  
07 入，故以每月38,72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  
08 基準。

09 2.聲請人名下存款餘額4,983元(本院卷第185-200頁)，及車  
10 牌號碼000-000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現值共計53,  
11 800元(設定動產擔保予創鉅有限合夥擔保債權金額9萬  
12 元)，此外無其他任何財產乙情，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  
13 歸戶財產查詢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4 單、本院卷第185-200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行  
15 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6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行車執  
17 照、中古車價查詢資料等，及卷附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  
18 公示查詢為證。

19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0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1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3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4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5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26 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數額以114年度雲林縣  
27 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  
28 人現居住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雲林縣  
2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  
30 是聲請人陳報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18,618元(房租已包含在  
31 上開最低生活費用計算之項目內，是聲請人受領租屋補助4,

01 480元應列入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基準之一，日後如未  
02 受領租屋補助時，則應扣除此一數額），符合消債條例第64  
03 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04 2.聲請人復主張其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陳○螢之扶養費8,000  
05 元等語。經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陳○螢為000年00月  
06 生，名下僅有存款餘額502元，此外並無任何財產，且112至  
07 113年度所得均為0元，此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8 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9 本院卷201-203頁郵局存摺明細等在卷可稽，顯見陳○螢尚  
10 在就學階段，無獨立謀生能力及資產，自有受聲請人及其父  
11 A○1扶養之必要。惟衡以未成年人尚無需負擔房租、交  
12 通、水電等相關費用，且必要支出較低，故其等生活費用標  
13 準應較成年人為低，應認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陳○螢每月生  
14 活必要費用以14,000元為適當，並由聲請人與其父A○1共  
15 同負擔，是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7,000元，逾此範圍之  
16 扶養費，不予列計。

17 (三)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及扶養費總計為25,618元，  
18 則以聲請人每月客觀清償能力38,72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  
19 費用及扶養費25,618元後，尚餘13,102元可供清償，聲請人  
20 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為1,558,255元，依聲  
21 請人每月13,102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9.91年始能清償完畢  
22 (計算式： $1,558,255 \text{元} \div 13,102 \text{元} \div 12 \text{月} \doteq 9.91 \text{年}$ ，小數點二  
23 位數後捨棄)，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  
24 期限勢必更長，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  
25 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  
26 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27 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28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  
29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30 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31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1 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02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3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  
04 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05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6 七、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07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08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09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10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11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12 目的，附此說明。

13 八、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林家莉